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捐助章程對照表

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
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
奉省政府教育廳教三字第四一三四二號函核備
奉教育廳七四教三字第六六八九四號函修訂
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六日
奉教育廳七四教三字第九一一九五號核定
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
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10500564號修訂
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八日
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10513318號核定
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
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80510979號修訂
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
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13573號修訂
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
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18191號核定
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

修正(後)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　明
中華民國62年5月28日訂定，經省政府教育廳62年6月8日教三字第41342號函核定。 中華民國74年11月1日修正，經省政府教育廳（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全銜） 中華民國74年11月6日教三字第91195號函核定。 中華民國91年1月7日，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91年7月8日教育部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10513318號核定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80510979號修正	中華民國62年5月28日訂定，經省政府教育廳62年6月8日教三字第41342號函核定。 中華民國74年11月1日修正，經省政府教育廳（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全銜） 中華民國74年11月6日教三字第91195號函核定。 中華民國91年1月7日，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91年7月8日教育部部授教中(三)字第0910513318號核定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80510979號修正	章程訂定及歷次修訂沿革。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13573號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1月01日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18191號核定 **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修正**	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13573號修訂 中華民國99九年11月01日奉教育部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90518191號核定	
第二章　　董事會		
第一節　　組織		
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一人；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創辦人為當然董事，不經選舉而連任。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。 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熱心教育事業且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。	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三人；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董事互選之；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創辦人為當然董事，不經選舉而連任。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。 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熱心教育事業且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。	一、減少董事會席次是為了調整及優化董事會的運作和結構： 1. 增加運作效率 (1)、提高決策速度：當董事會減少席次可以縮小討論範圍，避免會議時間過於冗長，提高決策過程的效率。 (2、)避免過多意見分歧：精簡董事會席次，使成員之間從而更容易達成共識。 2. 提高責任感與專業性 (1)、聚焦專業技能：減少席次後，學校可以更專注於選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和經驗的成員，這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性和功能。 (2)、提高成員參與度：減少董事會席次，使每位成員的意見和貢獻都更為重要，有助於促進更積極的參與。 3. 財務與資源管理 (1)、節省開支：減少董事會席次，節省會議津貼或其他報酬。 (2)、資源的集中運用：減

		少席次後，可以將更多的資源集中在學校運營和學校發展的方面。 二、俟國教署核定通過備查，於第 19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(115/10/31)，第 20 屆董事會改選適用新董事會成員 11 人。(115/11/1 起)